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岳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之所在地，係指被告起訴當時所在之地而言，且以起訴時為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或出於強制皆所不問（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37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再按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提起公訴，應於起訴書內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旨在界定起訴及審判之範圍，並兼顧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其中屬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犯罪事實」，係指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事實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所謂犯罪已經起訴，係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已就特定犯罪之構成要件具體事實加以記載，並足據以與其他犯罪事實區分，始克當之；而關於管轄權有無之審查，應先於起訴犯罪事實之實體審理，而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進行形

01 式審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3號判決意旨同此  
02 見解）。

03 四、經查：

04 (一)本件被告因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5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於114年2月14日繫屬本院，此情有臺  
06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13日雄檢冠問113偵26740字第11  
07 4012098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  
08 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現存證據僅能釋明本件繫屬本院時，被告之住、居所或所在  
10 地均不在本院轄區：

11 1.於本件繫屬本院前，被告之戶籍地即其住所地為高雄市○○  
12 區○○路000號，居所地則為高雄市○○區○○路○○巷00  
13 號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時陳明在卷（偵卷第135頁），並  
14 經檢察官列明於起訴書當事人欄；於本件繫屬本院時，其戶  
15 籍地仍為上址乙節，亦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16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上該地址均  
17 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而卷存資料無足釋明被  
18 告於本件繫屬本院時，尚有其他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之住、居  
19 所地。

20 2.另被告於本件繫屬本院前及繫屬本院時，均在法務部○○○  
21 ○○○○○○執行中，此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  
22 3、27頁）及在監在押簡列表（本院卷第29頁）附卷足憑。  
23 而法務部矯正署成立之前，我國監獄隸屬於法務部，其設置  
24 地點及管轄，由法務部定之○○○組織通則第1條）；看守  
25 所隸屬於高等法院檢察署，其設置地點及管轄，由高等法院  
26 檢察署報請法務部核定之○○○組織通則第1條第1項）。  
27 嗣「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經總統於99年9月1日以華總一義  
28 字第09900224451號令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以命令發布自  
29 00年1月1日施行。該法施行後，全國各監獄、看守所、戒治  
30 所、少年觀護所、技能訓練所等矯正機關（構），全數改隸  
31 新成立之法務部矯正署，並由該署負責指揮、監督（第1

01 條、第5條)。原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於該法施  
02 行時，未及配合廢止或修正者，其涉及第5條矯正機關組織  
03 事項之規定，於該法施行後，則不再適用(第7條)。據  
04 此，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施行後，監獄、看守所之建物及行  
05 政隸屬均已改隸法務部矯正署，而非由各檢察署所管轄；再  
06 者，法務部○○○○○○○○○○址設高雄市燕巢區，是本件  
07 無論依法務部○○○○○○○○○○之行政隸屬或該建物所在  
08 地，均非屬本院管轄區域，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管轄區  
09 域。是本件被告縱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  
10 ○○○○執行中，亦難認其所在地屬於本院之管轄區域。

11 3. 執上情以觀，依卷內事證，難認於本件繫屬本院時，被告之  
12 住、居所及所在地均在本院管轄區域內，僅得認定其住、居  
13 所及所在地咸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

14 (三) 公訴意旨所認本件被告之犯罪地，應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

15 1. 本件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公訴意旨係認被告係駕車  
16 至高雄市○○區○○街00○0號臺鐵橋頭車站前，待藥腳黃  
17 盈賓上車後，隨即駕車離開現場，並在車上將第二級毒品甲  
18 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予黃盈賓，被告亦係在車上向黃盈賓收  
19 受購毒價金，其後，再由被告搭載黃盈賓前往高雄捷運都會  
20 公園站下車。由於臺鐵橋頭車站及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  
21 (按：位在高雄市楠梓區)均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22 內，並非本院管轄區域，且起訴書並未明確記載被告搭載黃  
23 盈賓，且在行車途中交易上開毒品時，有行經本院管轄區域  
24 內，是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依形式上審查，似於文義上可解為  
25 公訴意旨所主張者，乃被告係於其從臺鐵橋頭車站駕車搭載  
26 黃盈賓行駛至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的「直線過程」中，完成  
27 本件毒品交易，倘被告此部分所為構成犯罪，於其交付該包  
28 甲基安非他命時，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即屬成立，是從  
29 此觀點自起訴書形式上審查，其犯罪之犯罪地應不在本院管  
30 轄區域，係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甚明，並不因藥  
31 腳黃盈賓、李宗軒嗣後有返回高雄市新興區即本院管轄區域

01 內之居所而有別。

02 2.此外，即便認定起訴書並無明確記載「被告有駕車搭載黃盈  
03 賓自臺鐵橋頭車站逕直前往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致解讀  
04 上似尚包含「被告有駕車搭載黃盈賓自臺鐵橋頭車站後，有  
05 前往他處後再回到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的意思，然詳端證  
06 人黃盈賓於偵訊時證稱：我於112年9月20日晚間8時39分  
07 許，有在高雄橋頭火車站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當  
08 天是由李宗軒開車載我到橋頭火車站跟被告見面，被告是開  
09 車來，我一樣坐上車他的車後他就一路繞，他是用夾鏈袋裝  
10 （甲基）安非他命，再放在信封袋內交給我，我拿到的時候  
11 就已經是裝好的樣子，我在車上把現金新臺幣13萬5,000元  
12 交付給被告而完成交易，之後被告就把我放在「附近」的捷  
13 運站下車，我再打電話給李宗軒請他來捷運站載我等語（偵  
14 卷第78至79頁），佐以證人李宗軒於偵查時證稱：我於112  
15 年9月20日晚間8時39分許，有在高雄橋頭火車站向被告購買  
16 （甲基）安非他命，當天是我開車載黃盈賓到臺鐵橋頭火車  
17 站跟被告見面，過程中我都將車輛停在火車站，並在車上等  
18 待，被告是開車來，黃盈賓坐上被告的車後，被告就將車開  
19 走，大概過10至20分鐘後，黃盈賓就要我去都會公園捷運站  
20 載他等語（偵卷第80至81頁），再徵諸被告於偵訊時坦承其  
21 有在臺鐵橋頭火車站載黃盈賓，並於離開後沒有很久即至高  
22 雄捷運都會公園站放黃盈賓下車等語（偵卷第135至137  
23 頁），另輔以卷存監視器畫面截圖（警卷第30至32頁）及Go  
24 ogle Map街景圖（偵卷第209頁），可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25 應係取上述證人及被告說詞、書證的交集，來特定本件犯罪  
26 時間、地點。而上開證人既均表明被告係在高雄捷運都會公  
27 園站「附近」、自臺鐵橋頭車站起駛至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  
28 共耗費約10至20分鐘的車程，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黃盈賓，  
29 而被告亦坦言其搭載黃盈賓離開臺鐵橋頭火車站後不久即到  
30 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卷內事證又無其他證據釋明被告另有  
31 搭載黃盈賓前往本院轄區，則假設起訴書犯罪所認定的犯罪

01 事實存在，即使被告並非駕車自臺鐵橋頭火車站逕直前往高  
02 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中途可能有繞路、徘徊之情，但被告應  
03 大抵係在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附近」，「距離不遠處」交付  
04 甲基安非他命予黃盈賓，而該捷運站「附近」俱為臺灣橋頭  
05 地院管轄區域內，更證被告本件之犯罪地並不在本件管轄區  
06 域內。又且，卷存證據亦無足判斷被告於與黃盈賓等人聯繫  
07 洽談、磋商毒品交易的價金、毒品數量而著手販賣第二級毒  
08 品行為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因此，縱或以最低密度就起  
09 訴書犯罪事實欄並佐以卷內事證進行審查，亦無法認定公訴  
10 意旨所認被告所實行犯罪之犯罪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至多  
11 僅得判斷係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併予指明。

12 (四)綜上所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無論係被告之住、居  
13 所地、所在地及犯罪地，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本院自無  
14 本件之管轄權，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  
15 並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規定，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  
20 法官 何一宏  
21 法官 姚佑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鄭永媚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740號

30 被 告 乙○○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號  
居高雄市○○區○○路○○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我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0日20時6分許，先由李宗軒駕車搭載黃盈賓前往高雄市○○區○○街00○0號臺鐵橋頭車站前等待，乙○○隨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該處，待黃盈賓坐進其車輛後即駕車離去現場，黃盈賓則在車內將其與李宗軒合資之新臺幣（下同）13萬5,000元現金（黃盈賓出資4萬1,000元、李宗軒出資9萬4,000元）交付乙○○，向其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122.75公克、驗餘淨重122.60公克），雙方完成交易後，乙○○再搭載黃盈賓至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再由李宗軒駕車至該處搭載黃盈賓返回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之9居所。嗣經員警於同日21時30分許，在其等返回上開居所之際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黃盈賓、李宗軒合資向乙○○購買之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後，而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證人黃盈賓見面之事實，惟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之犯行，辯稱：我是賣手機給證人黃盈賓等語。
2	證人黃盈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伊及李宗軒，並無買賣手機之情事。
3	證人李宗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伊及黃盈賓，及同日遭警於其居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向被告所購買。
4	現場及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黃盈賓見面之經過。
5	<p>①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2年9月20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現場蒐證及扣押物照片8張</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27日刑理字第1126043585號鑑定書1紙</p>	佐證黃盈賓、李宗軒於上開時、地與被告完成交易返回李宗軒居所時，隨即遭警搜索扣押，查獲與被告交易所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

二、涉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分別以107年度簡字第2596號、108年度簡字第559號判決判處有期

01 徒刑5月、5月、5月確定，嗣經該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67  
02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於109年3月12日執行完  
03 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是被告於有期徒刑  
04 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  
05 犯。審酌被告前案與本件所犯均係涉及毒品之犯罪類型，且  
06 本件更係從己身單純之持有、施用，提升至販賣予他人，擴  
07 大毒品對社會之危害性；且被告已因前案入獄矯治長達1  
08 年，卻仍於出監後猶犯涉毒之罪刑，顯見其未收矯治之效，  
09 足認其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再參以本件之犯  
10 罪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應無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  
11 綜上，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12 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檢 察 官 甲○○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王昱荏

21 附錄本件所犯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28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 01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